

裁定字號	114年憲裁字第24號
原分案號	109年度憲二字第215號
裁定日期	114年03月26日
聲請人	劉文棋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解釋憲法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認臺灣高等 1 法院臺南分院100年度聲字第425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及最高法院 100年度台抗字第585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51條 第5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解釋憲法。其聲請意旨略 以：聲請人於合併定應執行刑案件之全部罪行共21罪，裁定應執行刑為有期 徒刑26年，高於其中最長宣告刑8年數倍；聲請人所犯毒品案件部分，僅係協 助主謀販毒，相較同案主謀暨毒品上游，最終獲判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7 年，後者明顯低許多，且聲請人所犯各罪，無論犯罪情節、動機與危害，均 不能與長期大量販毒之大毒梟、大量走私製造槍械者相比。系爭裁定一及二 及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比例原則、公平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之疑義等語。 二、按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繫屬而尚 2 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 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定 之；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90條 第1項及第3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 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 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大審法第5條第 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本庭查： 3 （一）聲請人於109年06月04日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憲法，依上開規 4 定，案件受理與否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。 （二）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二以抗告無理由駁回， 5 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定。 （三）行為人因數罪併罰，經法院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者，應如何定應執行之 6 刑，係屬刑事處罰制度設計問題，立法者享有一定立法形成空間。系爭規定 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 期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30年，而非採絕對執行累計之宣告刑， 旨在綜合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整體非難評價，重新裁量應執行之刑 罰，除達刑罰謹慎恤憫之目的外，亦兼顧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區別及刑罰

	衡平原則。又個案就犯罪行為人應執行刑期之決定，乃屬審判權之核心作用，如有爭執，應循法定審級救濟途徑解決，非屬法規範憲法審查範疇。 (四) 聲請人無非主張法院定其應執行之刑過重，僅屬以一己主觀之見解，⁷爭執法院個案定應執行刑之決定，屬法院個案認事用法當否之問題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聲請人究有何憲法上權利，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，系爭規定又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爰依前揭規定，⁸裁定如主文。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
迴避審理本案之大法官	蔡大法官彩貞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表	 114年憲裁字第24號裁定主文立場表
裁定全文	 114年憲裁字第24號劉文棋聲請案
公開之卷內文書	聲請人聲請書、補充聲請書  劉文棋 109.06.02 聲請釋憲狀_OCR
準備程序筆錄	